

濟南大學

教學督導簡報

2016年 第3期 總第54期

簽發人：劉宗明

關於教學督導工作機制進一步改進的通知

各學院：

按照《濟南大學本科教學督導工作管理規定》，進一步完善“校院兩級，專兼結合，日常督導與專項督導並重”的教學督導體系，深入貫徹“以督促導，以導帶督，督導結合，重在指導”的指導思想，教務處對教學督導工作進行了改進。

一、教學工作规范化

教務處近期修訂了《濟南大學本科教學督導工作實施細則》。明確了督導員工作基本要求，督導內容與方式，日常督導、專項督導及重點督導等督導任務具體開展的形式及基本要求。完善了《課堂教學评价指标體系及細則解釋（督導員使用）》，進一步加強了督導工作的规范化。

二、教學督導信息反饋機制

為有效的將督導工作的重心轉到指導功能上，充分发挥教學督導員的指導

作用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建立了督导结果反馈机制。

1. 学院

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可以通过教务处首页-教学督导-教学质量监督反馈，查看本学院被督导情况。

2. 教师

被督导老师登录济南大学应用集成平台可以看到自己被督导的情况，并可以就被督导情况跟督导员及教务处进行交流。通过这种反馈机制，切实将督导工作的重心由“监督”转到“指导”上来。

《济南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及细则解释（督导员使用）》、《各学院及相关教师教学督导结果查看方法》均已在教务处教学督导网站公布。

希望各学院领导和相关老师及时查看教学督导情况，并对督导员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交流反馈，同时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